

**凱基商業銀行 台照：**

一、申請人 \_\_\_\_\_，茲檢附下列外幣票據共 \_\_\_\_\_ 張（合計金額 \_\_\_\_\_），即請貴行買入，所得票款於支付貴行費用及利息後結付；或以託收方式辦理，俟收妥票款並支付有關費用後結付。

二、票據內容及明細如下：

抬頭人	發票人	付款銀行	票據號碼	發票日	票據金額

- 三、申請人同意如因票據正由貴行審核處理中，致不能及時完成票款結付手續，而使申請人蒙受匯率變動損失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與貴行無涉。
- 四、申請人所申請貴行買入託收之外幣票據，其中票據號碼 \_\_\_\_\_ 金額 \_\_\_\_\_ 其抬頭人之名稱與申請人之名稱略有不符，茲聲明該票據確為申請人經由合法方式所取得，倘有任何糾葛，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五、上列票款處理方式如下：（請於  內擇一勾記）
- 按結售當時貴行所公告之一般即期外匯買入匯率全部結售為新台幣，撥入申請人設於貴行之新台幣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
- 撥入申請人設於貴行之外匯活期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
- 其他（請詳細說明）
- 六、申請人瞭解向貴行申請買入或託收之票據應適用付款地之相關法令，即使貴行已將票款給付予申請人，仍可能遭退票，例如美國統一商法規定，經變造或偽造之票據，雖經付款銀行付款，仍得自付款銀行付款後一年內，隨時可退票，票據背書之簽名被偽造者，付款銀行得自付款日起三年內予以退票。此外，依美國票據法 Check 21 之規定，申請人委託之外幣票據如因故無法兌現而遭退票，貴行並無退回票據正本之義務，而得逕將國外退回之替代支票返還申請人。如其他國家之票據相關法令有類似規定或作法者亦從其規定，絕無異議。
- 七、審閱期間聲明條款（註：請務必擇一勾選）
- 申請人已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買入/託收外幣票據申請書及約定書」全部條款暨相關約定，並於簽署本申請書時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全部內容。
- 申請人已充分審閱及瞭解「買入/託收外幣票據申請書及約定書」全部條款暨相關約定，並於簽署本申請書時同意全部內容。

以下由銀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網查詢公司登記資料，資料確認無誤/已查驗相關證件 優惠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VIP/VTB <input type="checkbox"/> 經權內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總行核准編號：..... 收件單位若因特殊原因承作，請詳述承作理由： 1. 申請人票據取得原因？ 2. 申請人於本行往來情形，及有無曾於本行辦理託收票據業務？ 3. 票據入帳後，其運用方式？ 4. 其他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交易性質： 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DHL 寄單 註：美、加地區付款美元票據、歐元地區付款歐元 票據適用郵寄寄送方式
--	---

國外部：	單位主管	覆核主管	經辦	
收件單位：	單位主管	覆核主管	經辦	核章

## 買入/託收外幣票據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同本約定書正面託收外幣票據申請書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為申請託收外幣票據，訂立本約定書，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立約人申請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等情事，倘事後經證實其有上述瑕疵，致使貴行蒙受損失時，立約人願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二、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經貴行交付遞送後，倘因非可歸責於銀行（包括國外代理銀行）之事由而遺失或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後果，概與貴行無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立約人並應償還向貴行所領票款。
- 三、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或糾葛者，不問其理由如何或退票之原件票據是否退還，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前或以後，一經貴行通知，願立即返還票款並補繳各項費用，如有遲延，並願依票款金額自應還款日（貴行通知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照貴行牌告外幣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照貴行牌告外幣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 四、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而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並經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為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之義務。
- 五、貴行得自由選定任何通匯銀行為代收銀行，立約人縱已指定代收銀行，貴行亦得自由變更之。
- 六、立約人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為依循銀行慣例，得在票據或其背面上，為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記載於票據退票時，貴行亦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立約人。
- 七、**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其應繳納之手續費（按票面金額 0.05%計收，最低 NT200/USD10，最高 NT800/USD35）、郵電費（NT220/USD15；以 DHL 寄件時依寄件地區計收。）、查詢費（依實際發生費用收取）及國外費用等有關之一切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以電信詢問票據代收之有關事項所生之費用亦同。各項手續費用金額，貴行得調整之，但貴行應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行網站。**
- 八、立約人願意遵守國際商會所訂「託收統一規行」(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ICC publication) 現行適用版本之各條款及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
- 九、**立約人業已知悉貴行遵循個資法第八條告知義務事項公告於各營業單位及貴行網站，並瞭解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十、本約定書發生訴訟時，合意以  地方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凱基商業銀行